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鄭學務長經偉

紀錄：陳建州

肆、出席：人員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感謝各位代表、老師撥冗出席會議，本次會議的提案討論共有二項，若有相關寶貴意見，歡迎提出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主旨：擬修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台訓（三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條文為：

第三條：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三種，分娩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，視同公假（分娩假以兩週為限，喪假以一週為限）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，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事假：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。

二、病假：一日以內校醫證明，超過一日者公立醫院證明。

三、公假：

（一）師長證明：本校各單位師長，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，應由系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。

（二）兵役機關證明。

（三）出生證明、訃文或死亡證明。

三、擬修訂條文為：

第三條：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三種，分娩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，視同公假（分娩假以八週為限，喪假以一週為限）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，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事假：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。

二、病假：一日以內校就醫證明收據，超過一日者公立醫院證明。

三、公假：

（一）師長證明：本校各單位師長，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，應由系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。

(二) 兵役機關證明。

(三) 出生證明、訃文或死亡證明。

辦法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修訂後條文如下列之「修訂後條文」欄所列。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
第三條：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三種，分娩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，視同公假（ 分娩假以八週為限 ，喪假以一週為限）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，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，其規定如下： 一、事假：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。 二、病假：一日以內 就醫證明(收據) ，超過一日者公立醫院證明。	第三條：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三種，分娩、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，視同公假（分娩假以兩週為限，喪假以一週為限）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，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，其規定如下： 一、事假：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。 二、病假：一日以內校醫證明，超過一日者公立醫院證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缺課時數累計超出規定部分，建請教務處修訂相關法令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主旨：擬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四款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條文為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，記五點。

二、擬修訂為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(如夜間逾時上網影響同學生活作息者)，記十點。

辦法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訂後條文如下列之「修訂後條文」欄所列。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
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(如夜間逾時上網影響同學生活 作息者)，記十點。	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，記五點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